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建平 \_\_\_\_\_

丑建忠 \_\_\_\_\_

谭 燕 \_\_\_\_\_

2014年10月17日